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5〕8号

关于同意上海长宁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新设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的批复

上海长宁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上海长宁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建筑装饰垃圾清运专营公司的请示》（城发司发〔2025〕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司新设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环境建设有限公司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并于新设公司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5年3月25日